

深圳前海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启动

□本报记者 张莉

3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和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共同举办前海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启动仪式,正式发布了前海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实施细则,并对银行及企业代表共120余人进行了政策辅导。据悉,前海怡亚通、首创环境、五矿供应链、华讯方舟等4家试点企业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合作,办理了首批外债试点业务,签约金

额共1.3亿美元。

据了解,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正式批复将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列为首批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地区,试点主要内容包括统一中外资企业外债管理方法,对区内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实行比例自律管理,要求外债余额不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倍;中资非金融企业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其全部负债(含当次外债签约额)不超过其总资产的75%;区内企业借用的外币外债资金,可

按规定结汇使用。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2014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支持跨境融资,让更多企业与全球低成本资金“牵手”。分析人士指出,该项试点是外汇管理部门首次允许中资企业借入外债并结汇,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同时,在外债管理方面首次给予内外资企业平等的国民待遇,有利于打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与此同时,该试

点对前海承担国家战略、引导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具有直接推动作用。一方面,将有序提高区内跨境资本和金融交易可兑换程度,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合作;另一方面,将切实降低区内非金融企业的融资成本,吸引现代服务业企业在前海创新创业。

据官方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2月末,前海区内注册物流企业3425家、信息服务业2772家、科技及其他服务业4048家,预计将有1万余家企业有望从该试点中直接获益。

2月投资者信心指数同比升9.5%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日前发布的2月投资者信心指数调查结果显示,2月投资者信心指数达到64.6,同比上升9.5%,环比小幅下降4.6%,投资者信心继续偏向乐观,总体走势保持平稳,并维持较高水平。

子指数方面,除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指数和大盘抗跌指数上升外,其他子指数均下降。其中,国内经济基本面、国内经济政策指数分别下降了3.9和8.1,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指数上升2.6;大盘乐观、大盘反弹和买入指数分别下降5.5、1.3和7.3,大盘抗跌指数上升0.2;股票估值指数达到53.9,与上月基本持平。

报告分析认为,2月初,在宏观经济数据表现不佳、融资杠杆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市场增量资金规模及成交量均出现萎缩,呈现震荡调整格局。随着央行扩大公开市场逆回购规模,主动释放流动性,资金供求关系得到了一定程度缓解。在全球宽松周期下,外资投资A股市场热度不减。此外,市场“两会”寄予热切期望,对相关改革政策进一步明确和落实的预期较为强烈。这些因素促使2月投资者信心指数环比出现小幅回调,总体保持平稳。投资者对后续利好政策的预期依然较强,对大盘未来走势继续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倪铭娅)

31个股票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

证券业协会9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协会表示,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询价与申购行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下称《规范》)的规定,决定对2014年9-12月期间的华电重工(601226)、东方电缆(603606)、九洲药业(603456)、国信证券(002736)、凯发电气(300407)、燕塘乳业(002732)等43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违反《规范》第四十五条规定的31个股票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

协会同时表示,列入黑名单时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算。已列入黑名单的配售对象时限连续计算。公布情况显示,被列入黑名单主要涉及的原因包括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网上网下同时申购。(蔡宗琦)

上证50ETF期权上市满月运行平稳

上证50ETF期权自2月9日上线以来,至昨日(3月9日)已满一个月。数据显示,第一个月的期权交易总体运行平稳,定价合理,交易活跃度符合预期。

据上交所统计,截至3月9日,50ETF期权上市交易合约总数为64个;总成交量为40.79万张,其中认购期权19.49万张,认沽期权21.30万张;日均成交2.55万张,最多一日(3月9日)61254张。日均权利金成交额0.25亿元,日均成交名义价值601亿元;未平仓合约数5.37万张。

截至3月6日,投资者账户总数为5317户。其中个人4944户,机构373户。

截至3月9日,参与期权交易账户数为1943户。其中,个人1827户,机构116户。

另据机构透露,上交所上周组织召开了期权业务投资者座谈会,会议内容显示,上证50ETF期权的限仓及限购制度有望于3月底放宽,期权交易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也有望适当降低,客户开户条件或将放宽。此外,组合保证金、证券冲抵保证金方案也有望近期出炉。(周松林)

重庆跨境电商进口成交量破亿元

记者9日从重庆海关获悉,作为国内唯一具有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四种模式全业务试点的城市,从去年6月17日重庆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2.0版正式上线以来,截至上周,跨境电商交易额突破亿元大关,达1.01亿元。

重庆海关监管通关处处长韩冀忠表示,从去年下半年开始,重庆跨境电商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期,成交量逐月递增,仅今年1月重庆海关就验放了6.86万票,货值达2032万元。

2013年,重庆获批开展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服务试点示范,并成为全国唯一具有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四种模式(一般进口、保税进口、一般出口、保税出口)全业务的试点城市。

据统计,截至目前,重庆跨境电商项目共备案电商平台和电商企业44家,支付企业17家,物流企业5家,备案商品19260种;其中,食品、奶粉、服装、箱包等成为最热门商品。(牟旭)

江西累计引进台资突破100亿美元

记者从9日召开的江西省对台工作会议上获悉,截至2014年底,江西累计引进台资项目3154个,实际引进台资102.04亿美元,位居中西部地区前茅。

近年来,赣台经贸合作进一步加强。据江西省台办统计,仅2014年,江西就有201个团组1213人次赴台招商,同比分别增长9.8%和3.4%。2014年江西新注册台资企业99家,实际引进9.4亿美元。

台商来赣考察络绎不绝。2014年,统一集团、旺旺集团、远东集团等企业集团共有409批3180人次来赣考察、洽谈投资。(沈洋 程迪)

瑞银:政策松绑 改革提速 今年延续降息降准

□本报记者 朱茵

昨日瑞银证券首席中国经济学家汪涛表示,今年两会给出的最大政策信号是政策会松绑,她表示,今年宏观经济的总体特征是,增长在“减速”,改革在“提速”,政策会“松绑”。

汪涛表示,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将GDP增长目标下调到7%,但经济下行的压力仍然非常大,这是政府的预期管理目标,也是给市场,给经济实体的预期,但瑞银的预期6.8%略低于此。汪涛认为实现7%左右的GDP增长的目标,还是有非常大的挑战,需要宏观政策放松来支持,而

且也需要加速一些改革措施来支持。经济面临下行的压力,主要还是来自于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对整个经济体带来的下行压力,会对整个产业链,比如说矿山、大宗商品、钢铁、水泥、建筑、机械、化工、家电等行业都带来负面影响。

汪涛表示,从宏观角度来看,两会释放的最大信号是政策会松绑。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房地产有关的政策,货币政策应该比去年略有放松。汪涛认为,今年需要货币政策大力放松,才能保持货币政策的中性,避免被动收紧货币政策。因为最近两三个季度以来,已经出现了资本外流的现象,这种外流使得国内的流

动性被动收缩,央行需要采取流动性管理的手段,比如长期借贷便利,中期借贷便利,以及降准等来抵消流动性收缩的影响,保持一定的适度。二是随着通胀下行,尤其是PPI下降非常明显,实际利率是在上升,需要央行用降息来使得实际利率不要过快上升。今年初的降息、降准只是局部冲销,保持中性尚还艰难,并没有真正形成货币政策的宽松。所以将来宽松的取向,放松的取向还会继续。

汪涛判断,如果今年保持实际利率不上升的话,今年应该降息4次,100个基点,但是从目前来看,央行动作有点迟缓,所以今年应该会降两到

三次,就是50到75个基点。此外,今年可能需要三到四次降准,才能勉强保持流动性的平稳,估计央行可能会采取综合的手段,降准可能是两到三次,另外也会用中期借贷便利和常备借贷便利的手段去注入流动性,保持货币信贷政策中性的增长。在目前的情况下,货币政策必须放松,才能够避免紧缩,如果货币信贷政策要去支持增长的话,可能放松的力度还要更大一点。

房地产政策方面,瑞银认为今年晚一些时候,可能政府会降低按揭贷款首付的比例,比如说第一套首付应该可以从30%降到20%,二套首付也可以适度降低。

潘学先: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分类监管

芮跃华:“持股行权”可使上市公司规范进一步强化

□本报记者 李超

3月9日,全国人大代表、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董事长芮跃华在接受新华网采访时表示,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在以中小股东的身份“持股行权”方面进行了探索。一方面以市场化的手段和机制补充上市公司行政监管资源,使得上市公司规范得到进一步强化,另一方面以法治化的手段推动注册制度的改革,将股份回购、赔偿投资者等制度安排落到实处。

在投资者保护问题上,芮跃华认为,纠纷调解、赔偿救济是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重要方面。当中小投资者权益受到侵害时,如果

走诉讼途径,要经过立案、开庭、判决、执行等漫长的法律程序,对中小投资者来讲成本比较大,耗时比较长。所以通过纠纷调解,具有启动便捷、程序灵活、时间短、成本低等优势,比较受中小投资者欢迎,或者说是目前条件下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比较好的办法。

芮跃华表示,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在以中小股东的身份持股行权方面进行了探索。“持股行权”在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生事物,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小股东的身份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通过行使《公司法》、《证券法》赋予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和提

案权等,来帮助中小投资者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持股行权”是市场化的手段,是一项创新的工作,在境外已经比较普遍也比较成熟。在当前的环境下,开展“持股行权”是在经济“新常态”下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彰显资本市场公平正义的客观需要,也是全面依法治国、治市背景下,深化投资者保护以及提升上市公司治理的有效手段。一方面,“持股行权”以市场化的手段和机制补充上市公司行政监管资源,使得上市公司规范得到进一步强化;另一方面,以法治化的手段推动注册制度的改革,将股份回购、赔偿投资者等制度安排落到实处。

王明伟:加强对股份公司股东情况信息的规范

□本报记者 李超

3月9日,全国人大代表、江苏证监局局长王明伟在接受人民网采访建议,发挥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优势,加强对股份公司股东情况信息的规范,增加这部分的公示内容,同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王明伟表示,国内目前还没有出台关于政府征集和应用社会信息的相关制度,各地方、各

部门对于信用信息征集应用的系统性、共享性还不够,征集的标准、规范还不够统一,因此很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立法立规工作。王明伟表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且还没有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应当依法纳入监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2006年公司法没有修订之前,由于历史原因,已经形成了大量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且没有上市的股份公司。由于种种原因,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不属于工商登记或者公示事项,也没有相应的部门进行统计,这导致了对这一类公司总体情况难以掌握,使这些公司长期游离于监管之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难以有效保障。他建议,应发挥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优势,加强对股份公司股东情况信息的规范,增加这部分的公示内容,同时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欧阳泽华:退市制度改革需循序渐进

□本报记者 李超

3月9日,全国人大代表、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主任欧阳泽华在接受人民网采访时说,退市常态化、法治化、市场化是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一个基本的目标,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今年开始,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体需严格按照退市的要求,来履行退市的程序。同时,社会各界,包括地方政

府、投资者、新闻媒体都需对退市新规逐步熟悉、了解。

欧阳泽华表示,2015年,证监会还要继续在如何进一步简化和减少并购重组行政许可方面做工作,主要是紧紧围绕证券法的修改全面展开。同时,还将推动并购重组各个环节、内容的公开透明。此外,证监会要求交易所和地方证监局进一步清理规范上市公司监管中原来涉及到非行政许可类的一

些行政管制。

欧阳泽华还建议,通过优化税收结构,降低企业并购重组的交易成本。此外,欧阳泽华表示,债券统计制度出台是债券监管机制建设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对债券市场下一步的执法监管会提出更好的指导。下一步还要依托于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加强执法监管的操作流程和细则。

投资者关注的股票期权热点问题(三)

1.要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就要开立衍生品合

约账户,那投资者需要具备哪些开户条件? (以下答复由中行结算提供)

投资者应是具备从事股票期权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其中,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投资者须以真实、合法的身份开户,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还应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同时,投资者要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规定,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准入条件,并经期权经营机构适当性综合评估。

个人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开户时托管在其委托的期权经营机构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3)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上交所认可的相关测试;

(5)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6)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

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7)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普通机构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开户时托管在其委托的期权经营机构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2)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3)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上交所认可的相关测试;

(5)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6)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

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7)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的资金或证券作为担保,用于借入资金或证券。

期货和融资融券中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意义,即投资者只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即可进行更大金额的投资。其杠杆大小主要取决于保证金的收取比例,而期权交易中的保证金则与期权交易的杠杆没有必然联系。

3、我存放的股票期权保证金会不会被券商挪用? (以下答复由中行结算提供)

投资者交存的保证金属于投资者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期权经营机构不得挪用投资者保证金:

(1)依照投资者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2)为投资者交存保证金;

(3)为投资者支付期权行权价或行权价款;

(4)为投资者支付期权行权价或行权价款或者投资者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5)投资者应当支付的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

(6)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投资者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

(7)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证券通过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履行期权经营机构行权结算义务后,收回相应的行权资金;

(8)转回利息收入;

(9)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我听说期权交易还要限仓,这是怎么回事?

股票期权交易实行限仓制度,即对期权经营机构和投资者的持仓数量进行限制,规定投资者可以持有的某一个标的的所有合约的权利仓持

仓最大数量和总持仓最大数量。期权经营机构、投资者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权利仓持仓数量、总持仓数量、单日买入开仓数量,以及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均不得超过上交所规定的额度。

5、如果有需要,持仓限额能申请提高吗?

投资者因套期保值需要提高限额外的,可以通过委托的期权经营机构向上交所申请提高单个合约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总持仓限额以及单日买入开仓限额。

上交所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资信状况、交易情况等,在正式受理申请后10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

上交所根据期权经营机构、投资者的申请,按照规定核定的持仓限额